

## 附錄四、未按期交割與非採同步交割機制交易之資本處理

### (一) 一般性原則

1. 同步交割交易包括證券與款項同時交換之「款券同步交割(delivery-versus-payment, DvP)」交易及交易雙方同時收付款項之「款項同步收付(payment-versus-payment, PvP)」交易。在同步交割交易中，銀行會面臨因當初議定之交割價格與交割時市場價格不同，而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若已支付交割款項，但尚未收取對應之應收項目(如證券、外幣、黃金或商品)，或已交付應付項目，但尚未收取交割款項，即為非同步交割(或自由收付)之交易。此時，公司面臨已支付款項或已交付貨品產生全額價值損失之風險。本附錄之資本計提方法係為處理此二類風險之應計提資本，此外，銀行應持續開發、建置及改進系統以追蹤並監控未結算之交易及未按期交割所產生之信用風險，俾利產生管理資訊以即時採取因應措施。
2. 本附錄所提資本計提方法適用於所有可能發生未按期交割風險之證券、外匯及商品交易，包括透過經認可之清算機構每日以市價評估並追繳保證金之交易及錯配交易(mismatched trade)，但排除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之未按期交割<sup>1</sup>。
3. 若未按期交割係因交割或清算系統發生廣泛性之系統失誤所致，銀行得向本會申請核准於系統回復前免除特定資本計提。
4. 在本附錄中，交易對手未按期交割並不會被直接認定為信用風險上之違約。
5. 有關自由收付交易之未按期交割暴險的風險權數，採用 IRB 法計算信用風險之銀行，對於沒有其他銀行簿暴險之交易對手，可依其外部評等決定其 PD。而採用進階 IRB 法之銀行，對於所有未按期交割暴險，LGD 得以 45% 取代估計值。或者，採用 IRB 法之銀行亦得選擇採用 100% 或標準法之風險權數。

### (二) 資本計提

1. 針對同步交割交易，若在預定交割日後五個營業日仍未進行交割，必須根據下表所列不同風險乘數乘以該交易之當期暴險額正值，以計算資本計提。

---

<sup>1</sup> 所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不論是否發生未按期交割，均應依附錄三或信用風險標準法風險抵減工具之相關規範處理。

超過交割日之營業日天數	對應之風險乘數
0日至4日	0%
5日至15日	8%
16日至30日	50%
31日至45日	75%
46日以上	100%

2. 針對非採同步交割（即自由收付）交易，若銀行已依據合約支付款項或應付項目，但於該營業日結束前尚未收到應收項目<sup>2</sup>，則應將該暴險視為放款處理。亦即採用 IRB 法之銀行應依據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中處理其他銀行簿暴險之原則，針對該交易對手暴險採用適當 IRB 公式計算。而採用標準法之銀行則應依信用風險標準法所設之風險權數計算。然而，若該暴險不具顯著重要性時，銀行亦可選擇統一採用 100% 風險權數，以降低全面信用評估之成本。若在合約議定應收取款券之營業日後 5 個營業日，銀行仍未取得應收款券，則銀行應將已支付之款券加計重置成本之合計數，適用 1250% 的風險權數。本處理方式在實際收到應收項目前均應一致適用。

<sup>2</sup> 若兩筆款項之支付係發生在不同時區之相同日期，即視為同一日交割。例如，若某位於東京之銀行於 X 日（日本標準時間）支付日圓，且於 X 日（美東標準時間）經由 CHIPS 收到對應之美金款項，則此交割視為同一日交割。